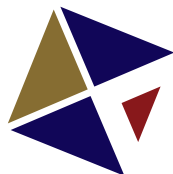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4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
- (c) 股份拆細：每一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a) 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14港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有關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會註銷；及
- (c) 股份拆細：每一股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4,857,582,157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本。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9,715,164.31港元，分為971,516,431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4,857,582,157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因進行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為136,012,300.40港元。現建議把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進賬總額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予以動用。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由於股本重組或會導致認股權證有關之數目及／或行使價以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在股本重組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之股本之影響(假設在股本重組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3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15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3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0 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已發行股本	145,727,464.71港元 分為4,857,582,157股 現有股份	145,727,464.65港元 分為971,516,431股 合併股份	9,715,164.31港元 分為971,516,431股 新股份

附註： 上表並無顯示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以彙集及出售及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致一名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並令本公司遵守交易規定。此外，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會削減股份面值，可能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其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於股東就所發行新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所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行／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有關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獲接納辦理領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每手買賣單位600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
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之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
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
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
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
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1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五(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7,250,000.20港元之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行使轉換為190,833,334股現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